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大家好！作为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9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董事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09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09年度我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郝智明	11	11	0	0	否	3	2

本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所有提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200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2009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在

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上，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尽量发表独立意见。

我认为，2009年公司严格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财务管理稳健。

1、在2009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我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占 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于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并能保证有效实施；公司提出的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是符合实际的，在后续的经营中是切实可行的。

2、在 2009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我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占 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预先已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

情形，同意用 12,34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在2009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我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4、在2009年12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我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以公司持有其股权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公司此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此次为信力筑正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对公司的该担保行为表示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09年度公司再融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实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所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

同时，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2009年，我参与修订和审核了包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推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使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得到制度上的保障。

四、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郝智明电子邮箱：zhiming.hao@bocigroup.com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09年的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表示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智明

2010年3月9日